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价之链股票的情况	14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七、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八、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5
九、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浔兴股份、收购人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价之链、公众公司	指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汇泽丰	指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共同梦想	指	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云联	指	苏州云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云尚	指	新余云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苏州云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28日迁址并变更为现名称，目前该迁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齐东	指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胡扬	指	深圳前海胡扬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甄投	指	新余甄投云联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融天然	指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招银	指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苏州云联、唐灼林、前海胡扬、桂宁、新余甄投、唐建设、张鹤、廖衡勇、涂海川、金勇敏、穆淑芬、王子忠、王光、宁波招银、海通开元、海通齐东、宁波君度、中融天然等21名价之链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浔兴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价之链65%的股权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收购事宜的签字律师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浔兴股份与交易对方、价之链就本次收购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浔兴股份与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价之链就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签署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该等情况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384-00002 号

致：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浔兴股份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浔兴股份收购价之链而编制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备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

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11534757C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收购人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简称为“浔兴股份”，股票代码为“002098”，现时的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立军
注册资本	35,800 万
成立日期	1992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晋江市深沪乌漏沟东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拉链、模具、金属及塑料冲压铸件、拉链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0.00	13.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0.00	86.59%
股份总数	35,800.00	100.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巨潮资讯网公开信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500,000	25.00%
2	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	48,300,000	13.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55,000	8.56%
4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26,406,248	7.38%
5	林志强	13,000,000	3.63%
6	张宇	5,780,000	1.6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9,781	0.6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	0.63%
9	王哲林	2,000,000	0.5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	0.38%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汇泽丰持有收购人 25.00% 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汇泽丰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KXYP1L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212 号房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泽丰现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军	99,900	99.90
2	陈伟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汇泽丰的实际控制人王立军持有汇泽丰 99.90%的股权，通过汇泽丰控制收购人 25.00%的股份，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立军的基本情况如下：王立军，男，197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东土博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东土博金（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4.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除收购人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汇泽丰和实际控制人王立军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1	嘉兴祺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汇泽丰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9.98%的出资份额
2	天津东土博金有限公司	铁矿石、煤炭、有色金属矿等大宗商品贸易	实际控制人王立军持有 90%的股权
3	Golden East (Singapore) Pte. Ltd	铁矿石、煤炭等对外贸易	实际控制人王立军持有 50%的股权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立军	董事长
2	王鹏程	副董事长
3	施明取	总裁、董事
4	曾德雄	副总裁、董事
5	许建华	董事
6	舒荣凤	董事
7	郑甘澍	独立董事
8	廖益新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9	葛晓萍	独立董事
10	张田	副总裁
11	谢静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	施雄猛	副总裁
13	张健群	财务总监
14	叶林信	监事会主席
15	吴国良	监事
16	李西娟	监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成都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6721985313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清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3999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浔兴大道（工业集中发展区）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拉链及其配件、模具、拉链设备、金属塑料冲压铸件、五金注塑饰品及其配件、箱包配件、服装辅、体育用品。

2. 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65043232J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清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象山工业城象和路 33 号
经营范围	开发、产销：拉链及其配件、模具、拉链设备、金属塑料冲压铸件、五金注塑饰品及其配件、服装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6630729457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高雄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07 月 09 日
住所	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拉链及配件、模具、拉链设备；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402428M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施雄猛
注册资本	17,500 万
成立日期	1999 年 0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02 月 09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汇金路 111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拉链及系列产品、包装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浔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浔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浔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编号	1261812
公司名称	SB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浔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4 日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1. 浔兴股份的内部批准或授权

2017年7月7日，浔兴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或授权

（1）共同梦想

2017年7月6日，共同梦想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共同梦想持有的价之链 16.3348 万股的股份（占价之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3.5958%的股权）转让给浔兴股份，由浔兴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声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2）苏州云联

2017年7月1日，苏州云联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将苏州云联持有的价之链 20.1957 万股的股份（占价之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4.4455%的股权）转让给浔兴股份，由浔兴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声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3）海通开元

2017年7月3日，海通开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将海通开元持有的价之链 8.3203 万股的股份占价之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8315%的股权）转让给浔兴股份，由浔兴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

（4）海通齐东

2017年7月3日，海通齐东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将海通齐东持

有的价之链 8.3203 万股的股份（占价之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8315%的股权）转让给浔兴股份，由浔兴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

（5）宁波君度

2017 年 5 月 5 日，宁波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宁波君度持有的价之链 16.6406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浔兴股份，由浔兴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6）前海胡扬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海胡扬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前海胡扬持有的价之链 14.8990 万股的股份（占价之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3.2796%的股权）转让给浔兴股份；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7）新余甄投

2017 年 7 月 1 日，新余甄投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新余甄投持有的价之链 12.2235 万股的股份（占价之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2.6907%的股权）转让给浔兴股份，由浔兴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声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8）中融天然

2017 年 7 月 4 日，中融天然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将中融天然持有的价之链 4.9922 万股的股份（占价之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0989%的股权）转让给浔兴股份，由浔兴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声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9）宁波招银

2017 年 6 月 3 日，宁波招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宁波招银持有的价之链 4.122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浔兴股份。

3. 公众公司的内部批准或授权

2017 年 7 月 7 日，价之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向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司股东与浔兴股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价之链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收购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价之链 295.2903 万股的股份（对应价之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价之链 65%的股权，价之链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2017 年 7 月 7 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及价之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对本次收购方案、交易的先决条件、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奖励安排、标的资产交割、期间损益、

滚存利润的分配、竞业禁止、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17年7月7日，浔兴股份与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价之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对净利润承诺、盈利补偿的确定、盈利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及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价为101,399.00万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包括收购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外部融资。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价之链将变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二者之间如进行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人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价之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价之链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价之链与收购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避免与收购人（含价之链）产生同业竞争。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价之链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价之链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价之链将向股转系统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的全部申请文件，并在股转系统核准价之链终止挂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关于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申请文件。本次收购完成后，价之链将成为收购人的子公司。

未来，本公司将围绕拉链业务和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实现两大板块业务的联动和协调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本公司公司将维持价之链现有管理团队，实现价之链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平稳发展。同时，本公司凭借资金、资源、管理等优势为价之链进一步开拓和维系其电商业务提供足够的支持，通过释放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综合价值的长远提升。

八、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服务机构类别	服务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

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胡冬智
胡冬智

承办律师： 楼永辉
楼永辉

二〇一七年 7 月 7 日